

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七年股東常會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 由：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。

說 明：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（請參閱附錄一），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會計師、鄭憲修會計師查核，並擬出具查核報告書，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，擬提請股東常會承認。

決 議：

第二案 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。

說 明：

1.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，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，擬提請股東常會承認。
2. 擬自一〇六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80,858,343 元，每股配發新台幣 0.45 元，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；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。
3. 本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、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4.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。

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 目	金 額	備 註
期初餘額	\$ 83,456,913	
加：本年度稅後盈餘	164,579,710	
加：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(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)	<u>(6,441,109)</u>	
可供分配盈餘	241,595,514	
減：提列法定公積	(16,457,971)	
股東股利-現金(每股 0.45 元)	<u>(80,858,343)</u>	
期末餘額	<u>\$ 144,279,200</u>	

董事長：李茂源

經理人：李茂源

會計主管：陳健榮

決 議：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 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』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臺證上一字第 1061804929 號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60041297 號文，擬修訂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』部分條文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後條文請參閱(附錄二)。

決 議：